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管理层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2、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提高风险意识，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地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

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二）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货币资金控制、销售与收款控制、采购与付款控制、存货管理控制、财务管理及财务报告、固定资产管理控制、合同管理控制、对外投资的控制、对外担保的控制、关联交易的控制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如下：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施。

1、公司治理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

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并为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提供了依据。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的组成、董事会职权、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文件规范等程序和要求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依据。上述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对监事会组成、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议事程序、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监事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议事程序，明确了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保证了监事会职权的依法独立行使，提高了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水平。

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任职资格、总经理职权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经理层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和管理，保证公司经理层依法行使管理职权，促进公司经理层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提供了有力保障。

（2）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和权限，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部门内部也存在相应的岗位分离，以保证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以及资产的维护与保养，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者个人相互牵制地完成。

（3）内部监督体系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

公司设立了内审组。内审组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始终围绕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的工作目标，对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并及时跟踪整改，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招聘与录用、考勤与休假、薪酬、绩效考核、员工退出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为员工创造良好的竞争氛围，为员工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晋升通道。

3、企业文化

公司十分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和投入，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公司各级管理者以身作则以体现其高水平的道德标准，引导员工确立并坚守正确的价值取向，履行“为人们生活创造丰富多彩的未来”的使命，践行“以无私成其私”的价值观，达成“成为智能物联领域的领先企业”的愿景。人事部门通过组织培训、开展各类企业文化活动等方式，使公司的企业文化深入人心，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强化核心竞争力奠定了思想基础。

4、社会责任

本公司履行了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社会职责和义务，主要包括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等。公司十分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5、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6、销售与收款控制

为规范销售及收款流程，公司已制定了有关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对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销售计划/销售政策制定、销售合同管理、销售发货、结算与收款等职责权限及管理要求进行了控制。公司所建立的针对销售与收款方面的控制，确保了公司能够有效地开拓市场，并以合理的价格销售公司的产品，有利于公司有效地开展市场开发、报价接单、订单下达与发货、收入确认与收款管理、售后服务等销售活动，在提高销售效率的同时确保应收款项记录的正确性、完整性以及安全性。公司销售与收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

行。

7、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加强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风险控制，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应的请购和审批程序。建立了科学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根据市场情况和采购计划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建立科学的采购物资定价机制，并根据确定的供应商采购方式、采购价格等情况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8、存货管理控制

公司的存货从入库、管理至出库、盘点等各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定。在存货管理控制过程中，对于存货验收入库、领用发放、盘点清查始终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验收与入库、领用与审批、发放职能相分离。月未经财务账务记录与仓库账务记录进行账账核对，最后通过存货盘点，以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有效保障了存货管理有条不紊，即使存在差错，也能及时发现并分析原因加以处理，维护了存货永续记录的真实性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四）其他相关内部控制活动

1、对外投资的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为加强公司投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收益性，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对投资项目的调查与评估、项目投后跟踪、对外投资的处置、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等控制要求，为防范、控制和化解投资风险提供有力的

制度保证。

2、对外担保的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控制担保风险。为规范对外担保操作程序，降低及转移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提供担保的程序和担保风险控制、担保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为公司防范、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按相关程序须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批准。

3、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认真遵守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方的表决回避措施等相关规定。同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等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3) 注册会计师发现了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较大错报、漏报；

4)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高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

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的、顺畅的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24年12月31日在重大内控管理方面是有效的。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